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虞节玉先生、总会计师汪涛女士任期即将到期，且二人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积极协助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王杨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虞节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汪涛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均为三年。

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对虞节玉先生、汪涛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虞节玉先生、汪涛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虞节玉先生、汪涛女士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并聘任后即生效。

2、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汪涛女士任期即将到期，且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积极协助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董事长万涌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汪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对汪涛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汪涛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汪涛女士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汪涛女士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并聘任后即生效。

独立董事：方仕江、刘春彦、王亮亮

2023年5月30日